

## 匯報在東區落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進展

### I.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區議會匯報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於2月23日的會議上有關在東區落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決定及相關部門的後續工作。

### II.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 1 月 13 日發表的《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中宣佈，政府決定在今屆區議會任期將加強地區行政先導計劃推展至全港 18 區，並定名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以進一步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

### III. 區議會就工作優次提供意見

3. 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在 1 月 25 日的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會議上，請區議會就在東區落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工作優次提供意見；並建議從加強東區的蚊子控滅及改善區內衛生黑點的環境衛生兩個工作範疇著手，以改善東區區內的環境衛生問題，以及控制蚊傳疾病（如日本腦炎、登革熱病，以及近期被世界衛生組織列為全球公共衛生事件的寨卡病毒感染等）的傳播。會上，議員積極發表意見，並大都對有關計劃表示歡迎，並認同應善用是次契機和額外的資源，集中處理區內的蚊患及其他環境衛生問題。到目前為止，議員普遍支持；並大致有共識，認為應優先從加強滅蚊這個工作範疇著手，落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 IV. 區管會決定分兩階段落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4. 考慮到區內不同環境衛生問題的急切性和嚴重性，以及區議會對工作優次的意見，區管會同意民政處的建議，分兩階段落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並因應區議會的共識，優先在第一階段由民政處聯同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內的相關政府部門，加強蚊子控滅及宣傳教育工作。此外，區管會亦備悉，民政處會繼續聽取區議會就改善區內其他環境衛生問題的意見，並視乎資源的分配，在下一階段開展相關工作。

### V. 相關部門的後續工作

5. 民政處現正與食環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商討和籌備落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第一階段的細節。由於有關計劃分配的額外資源有限，部門須審慎處理（包括其緩急先後等），目的是善用資源，以達致最佳的效益。

6. 民政處會聯同包括食環署在內的相關部門，先著手加強公共地方的滅蚊及控蚊工作，重點包括鄰近建築地盤、民居、學校、公共屋邨、醫院及斜坡等的潛在蚊子滋生地點，以防疾病傳播及保障公眾健康。為防範蚊患及蚊傳疾病的傳播，食環署一直有意

區內進行蚊子控滅工作，包括清除積水、施放蚊油/滅蚊子幼蟲劑、清理淤塞渠道、枯葉、垃圾及進行噴霧滅蚊，以及向市民提供防治蚊子的常識和技術指導。民政處及食環署現正考慮將「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額外資源，透過外判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增聘防治蟲鼠隊，以擴大區內日常蚊子控滅工作的範圍，和按需要加強現時蚊患黑點的蚊子控滅措施。這樣，既可以集中「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額外資源，針對性地從源頭控制蚊子滋生，亦可以將現有的 13 隊防治蟲鼠隊重新調配，以達致更佳成效。民政處和食環署正按既定機制，就有關安排進行研究和準備；亦正鼓勵及研究協調相關部門，利用各自的現有或額外資源，加強在區內防治蚊患工作的可能性。

7. 另外，民政處亦會協調政府部門（如教育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房屋署、港島東區地政處、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水務署及路政署等）及機構（如香港房屋協會及醫院管理局等），聯繫區內的社區/居民團體、私人屋苑管理公司、學校及地盤等，進行相關的宣傳及教育，以提升他們對防止蚊蟲滋生的警覺性和鼓勵他們加強防治蚊患的工作。

## VI. 獲撥資源

8. 根據民政事務局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政府決定在今屆區議會任期將加強地區行政先導計劃推展至全港 18 區，並定名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政府會為有關計劃預留每年 6,300 萬的經常性撥款，亦會增設公務員職位和增聘合約員工。至於東區可獲撥的款額及人手，仍有待民政事務總署正式確認。

## VII. 備悉進度

9. 請各議員備悉有關進度。

東區民政事務處

2016 年 2 月

檔號：HAD E DM 14/2